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2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大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具体方式尚未确定，可能涉及要约收购。鉴于该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紧急停牌一天，并于2017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接到小康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小康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并以要约方式，向除小康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如下：

- 1、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 2、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999,198股
- 3、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3%
-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要约价格：37.78 元/股

6、所需资金最高金额：604,449,700.44 元

7、履约保证金金额：120,889,941.00 元

小康控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公司 24.67% 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9.67% 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公司 37.00% 的股份，与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最多合计持有公司 42% 的股份，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现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谷，证券代码：600265）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复牌。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